# 单位申租承诺书

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：

按照我区保障性住房分配与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，本单位诚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，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提交的申请人信息真实、准确无误，符合定向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；

二、申请人离开本单位、购买商品房、家庭人口数等情况发生变化的，本单位须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贵局；

三、如存在协助申请人虚报、瞒报等情况，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